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4〕81号

2025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，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以我市2023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2025年我市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。现将我市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如下：

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）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23115元/月，下限为4623元/月。

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，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为 7705 元/月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税务局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